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160628

10位ISBN编号：7040160625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胡建森，金伟峰 主编

页数：563

字数：4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前言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系属由教育部组织的“21世纪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百门主干教材”之一。它围绕由教育部制定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任务在于使学生学习与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从而培养其具备胜任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知识素养，以及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该教材自1999年出版以来，被有关单位广泛使用。

现鉴于6年来我国行政法律制度的变化，特别是新出台了許多行政性法律和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

本次修订，均结合新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改写。

新教材根据“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传统划分，设置了上下两篇：上篇行政法为实体法范畴；下篇行政诉讼法为程序法范围。

与下篇不同，在学习上编时，应注意它在内容上的结构关系。

从逻辑上讲，上篇行政法可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为绪论，主要介绍了行政法学的最基本的概念与行政法的两大基本原则，这些内容将成为后面各章节内容的基础；第二部分（第三章至第五章）为主体论，主要阐述行政法上的主体，即作为管理一方的行政主体与作为被管理一方的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问题，由于行政主体作为一种组织只能通过行政人实施它的行政行为，因而行政人亦被单设一章；第三部分（第六章）为职权论，它围绕着行政法学的核心概念——行政职权，阐述了行政职权本身的法律特征、内容与形式，以及与它不可分离的行政优益权、行政职责、行政权限，还有行政职权运行中的两种法律制度——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依据《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本书是在1999年初版的基础上修订的。

在行文结构上，根据“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传统划分，设置了上下两篇：上篇行政法为实体法范畴，共分为六个部分：绪论、主体论、职权论、行政论、责任论和救济论；下篇行政诉讼法为程序法范围，主要围绕行政诉讼的具体程序阐述。

本次修订，均依据最新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本书充分考虑了成人教学的特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每章前设内容提示，章后设参考资料、思考与练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书籍目录

上篇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概念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第三章 行政主体 第四章 行政人 第五章 行政相对人 第六章 行政职权 第七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八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九章 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章 行政处罚 第十一章 行政程序 第十二章 行政违法 第十三章 行政责任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 第十五章 行政复议下篇 行政诉讼法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管辖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证据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特别程序 第二十三章 行政审判中的法律适用主要参考文献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章节摘录

一、复议申请复议申请是行政复议程序的第一阶段。

由于行政复议具有以行政相对人为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为前提条件的特点，所以行政复议的第一阶段是行政相对人为一方当事人对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在此阶段，有以下要求：（一）申请复议期限复议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若超过法定期限就将丧失申请复议的权利。

《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可见，申请行政复议的一般期限是60日。

现行的法律、法规都规定了申请复议的特殊期限，短的有3日、5日，长的有3个月。

如对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行为不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复议申请期限为5天。

所以应当特别注意，如果法律、法规对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比60日短的，就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一般期限即60日；如果比60日长的，则适用该特殊期限。

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障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此外，《行政复议法》还对复议申请期限延长的情形做了规定。

该法第9条第2款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